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春江东侧地块(长江路以东)特殊附着物处理房屋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江东侧地块(长江路以东)特殊附着物处理房屋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市延陵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06月21日



注：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为便于开标，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